

重庆市永川区储备粮有限公司
永川直属库临江库改扩建工程
竣工决算审核报告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Beijing Yongtu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Chongqing Branch

永川直属库临江库改扩建工程 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

京永渝专字（2018）第173号

重庆市永川区储备粮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派出审核组对永川直属库临江库改扩建项目工程竣工财务决算进行了审核。审核所需的工程施工合同、协议、财务账目、招投标资料、结算书等相关资料，由重庆市永川区储备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川储备粮公司”或“公司”）负责提供，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我们的责任是出具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并保证审核报告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我们的审核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并参照财政部财协字（1999）103号《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基本建设工程预算、结算、决算审核暂行办法》以及《审计机关国家建设项目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永川直属库临江库改扩建工程的实际情况，实施了现场踏勘、抽查原始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现将审核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总体概况

永川直属库临江库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临江直属库改扩建工程”），项目位于永川区临江镇。由5幢仓库、综合楼、1械器材库、地磅房、大门、药品房、加压磅房、公厕组成，总建筑面积15,446.30平方米。

项目业主：重庆市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永川直属库（2016年经批准以吸收合并的方式并入永川储备粮公司）

主要设计单位：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粮食工程设计院

项目施工单位：重庆远华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监理单位：重庆佳兴建筑监理有限公司。

临江直属库改扩建工程于2014年10月07日开工，2016年04月18日完工，2016年06月22日通过竣工预验收，2018年7月19日正式通过竣工验收。2018年2月办理了竣工结算审核，目前正在办理财务竣工决算。

（二）立项审批情况

1、项目立项及审批情况

于2012年8月8日，经重庆市永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重庆市储备粮公司永川直属库临江库改扩建项目立项的批复》（永发改审批[2012]135号）同意立项建设。2014年2月18日经重庆市永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立项文件有效期延长至2014年8月。

项目业主：重庆市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永川直属库。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占地约 60亩，改扩建总建筑面积约13,963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平房仓库11,599.00平方米、配套用房2,346.00平方米、购置检验化验设备及库区储粮配套设施设备等。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总投资3,0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重庆市储备粮仓库改造专项资金及项目业主自筹。

建设工期：18个月。

2、可研报告及概算情况

临江直属库改扩建工程未编制项目概算。公司聘请重庆谛威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重庆市储备粮公司永川直属库临江库改（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于2014年3月28日取得重庆市永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重庆市储备粮公司永川直属库临江库改（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永发改审批[2014]28号），但本次审核未见上述可行性研究报告。

上述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列示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总投资3,0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重庆市储备粮仓库改造专项资金及项目业主自筹。

建设规模：项目占地约 60亩，改扩建总建筑面积约17,604.7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平房仓库11,787.70平方米、配套用房5,817.00平方米、购置检验化验设备及库区储粮配套设施设备等。

3、初步设计报告及审批情况

临江直属库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由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研究院编制并于2013年4月提交书面结果。

2013年10月12日取得重庆市永川区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永川临江粮库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渝初设永[2013]122号），规划用地面积36,677.7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7,604.71平方米，含1-5号平房仓库（1F）、综合楼（4F）、大米车间（4F）、地磅房（1F）、公厕（1F）、加压泵房（1F）、药品库（1F）、机械棚器材库（1F）、门卫（1F）等建筑。

2015年经重庆市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批准并出具《关于永川直属库停建大米车间的批复》（重储粮发（2015）9号）同意停建大米车间。

4、工程规划情况

（1）2012年9月7日临江直属库改扩建工程取得重庆市永川区规划局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渝规地证[2012]永川地字第82号），建设用地面积约23,017.00平方米，建筑规模：地上总规模不大于13,693.00平方米。

2013年6月17日临江直属库改扩建工程取得重庆市永川区规划局《关于同意调整永川直属库临江粮库改扩建工程建设用地规模及建筑规模的批复》（永规村镇字[2013]14号），将建设用地规划面积调整为36,678.00平方米，将建设用地面积调整为35,045.00平米，将建设规模调整为18,250.00平方米。

（2）2014年4月4日临江直属库改扩建工程取得重庆市永川区规划局颁发的建字第500383201400033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规模17,495.71平方米，其中综合楼建筑面积2,322.93平方米、地磅房建筑面积85.47平方米、大门（门卫室）建

筑面积26.88平方米、1至3号仓库建筑面积8,170.98平方米、4号仓库建筑面积2,093.91平方米、5号仓库建筑面积1,522.81平方米、大米车间建筑面积2,423.45平方米、机械器材库建筑面积658.70平方米、加压磅房建筑面积121.18平方米、公厕建筑面积33.29平方米、药品库建筑面积35.84平方米。

(3) 2014年9月26日临江直属库改扩建工程取得重庆市永川区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的500383201409260101号《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合同开工日期：2014年6月17日，合同竣工日期：2015年6月10日。

5、开工报告的审批情况

2014年10月07日，临江直属库改扩建工程开工报告业经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审批“同意开工”。

(三) 报表截止日

临江直属库改扩建工程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的截止日为2018年10月31日，该截止日系根据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以及债权、债务清理等情况综合确定。

二、审核对象和审核范围

本次审核对象和范围包括临江直属库改扩建工程的工程投入资金情况、工程投资完成情况，项目支出情况、项目执行情况、交付使用资产情况、工程建设的内部控制及财务管理情况。

三、审核依据

(一) 法规依据

- 1、《中国注册会计师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4、财政部财协字（1999）103号《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基本建设工程预算、结算、决算审核暂行办法》；
- 5、财政部《国有建设单位会计制度》（财会字[1995]45号）以及《国有建设单位会计制度补充规定》；

- 6、《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试行）（财办建[2002]619号）；
- 7、财政部《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财会[2006]4号）；
- 8、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1号《基本建设财务规则》；
- 9、财政部《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
- 10、财政部《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
- 11、《审计机关国家建设项目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3号）；
- 12、重庆市国家建设项目审计办法（政府令第182号）；
- 13、重庆市财政局财建（2005）129号《重庆市财政性投资项目委托评审管理暂行办法》；
- 14、与临江直属库改扩建工程有关的其他法规等依据。

（二）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2018年2月2日重庆瑞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结算审核报告（报告文号：渝瑞造2018（015）号）。

（三）其它相关资料

- 1、本事务所与委托方签订的委托协议；
- 2、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等批准文件；
- 3、重大工程施工合同、勘察设计合同等；
- 4、项目业主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
- 5、审核人员通过调查和现场勘察取得的其他资料等。

四、审核的基本程序

本所接受委托后，由注册会计师、项目经理及审计助理组成审核工作小组，于2018年11月01日对项目情况进行了初步调查并制定了审核初步计划。

从2018年11月01日至11月09日，审核小组在永川储备粮公司现场对临江直属库改扩建工程的财务资料、工程档案等资料进行了初审，重点对工程的直接支出予以审核；2018年11月10日至11月16日对临江直属库改扩建工程二类费用进行了统计、计算和分摊。经过现场审核资料整理汇总，并初步与公司沟通后，经本所内部复

核，于2018年11月底形成了审核报告初稿（征求意见稿）。2018年12月上旬，我们与委托方，即建设单位交换了意见，根据交换意见的情况重新对存在分歧或异议的事项进行了补充审核，于2018年12月13日最终完成审核报告正式稿。

五、审核情况及评价

（一）工程投入资金的审核情况

根据我们的审核，截止2018年10月31日，临江直属库改扩建工程投入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来源	按可行性研究批复规定的资金来源	实际的资金来源	备注
1	财政专项资金	3,000.00	4,254.51	
	自有资金		51.66	
	合计	3,000.00	4,306.17	

2016年7月21日重庆市商业委员会及重庆市财政局向重庆市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下达的《关于调整市级储备粮仓库改扩建项目有关建设内容的批复》（渝商[2016]138号），按照中央和财政资金占1000.00万元/万吨标准的80%拨付铜梁、永川、江津、潼南、南川、万州、开县、梁平、大足、垫江、忠县、丰都、秀山等13个市级储备粮直属库改扩建项目专项资金。

截止2018年10月31日，重庆市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已向重庆市永川区储备粮有限公司转拨项目财政专项资金42,545,144.10元。

（二）工程投资完成审核情况

截止2018年10月31日，临江直属库改扩建工程累计完成总投资为43,061,702.21元，其中：

1、按支出内容分类的明细构成如下：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37,433,313.51元
设备投资	1,846,801.66元
待摊投资	3,781,587.04元

2、按交付使用资产分类的明细构成如下：

房屋建筑物	41,214,900.55元
需安装的设备	1,846,801.66元

（三）项目支出概况

1、经审核，临江直属库改扩建工程建筑安装工程投资支出总计为37,396,713.51元，其中：经审价单位审价的工程支出35,135,476.96元，占建筑安装工程支出的93.86%。临江直属库改扩建工程项目的完工结算已经重庆瑞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审计并经三方确认。

重庆瑞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2日出具了《永川直属库临江库改扩建项目》结算审核报告（渝瑞造2018（015）号）。永川直属库临江库改扩建项目送审金额共计54,597,529.23元，审定金额35,135,476.96元，审计核减19,462,052.27元，审计核减金额占送审金额35.65%。

2、经审核，永川直属库临江库改扩建工程设备支出1,846,801.66元，均依据有关合同、发票及经审核后支付凭证确定。

3、经审核，永川直属库临江库改扩建工程待摊投资3,781,587.04元，均依据有关合同、发票及经审核后支付凭证确定。

（四）资金结余情况

经审核，截止2018年10月31日，永川直属库临江库改扩建工程项目已完成投资43,061,702.21元，实际支付款金额为42,597,406.41元，尚有464,295.80元工程款未支付。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42,545,144.10元，实际支付款金额为42,545,144.10元，资金余额为0.00元。

（五）项目执行情况

1、债权债务清理情况

根据工程审价单、购货合同及实际付款情况来确定实际工程造价及往来情况，截止2018年11月31日永川直属库临江库改扩建工程总投资43,061,702.21元，已付工程款42,597,406.41元，尚欠工程款464,295.80元。

欠款单位明细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已付款金额	应付款金额	备注
1	重庆兵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柴油发电机组采购	66,000.00	62,700.00	3,300.00	
2	重庆景界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绿化工程	46,000.00	19,200.00	26,800.00	
3	重庆市永川区杨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费	85,800.00	83,226.00	2,574.00	
4	重庆玉秀城市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绿化工程费	225,000.00	155,000.00	70,000.00	
5	重庆远华建筑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费	35,135,476.96	34,784,122.16	351,354.80	
6	重庆美路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库区球场地平工程费	102,670.35	92,403.35	10,267.00	
	合计	——	——	——	464,295.80	

3、各项财产物资的清理情况

经审核，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各项财产物资已清理完毕。经盘点，账实相符。

（六）交付使用资产情况

经审核，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永川直属库临江库改扩建工程项目共完成交付使用资产43,061,702.21元，其中：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41,214,900.55元，固定资产—设备1,846,801.66元。

（七）工程建设的内部控制及财务管理情况

1、项目法人责任制审核情况

临江直属库改扩建工程项目法人为重庆市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永川直属库（2016年经批准以吸收合并的方式并入永川储备粮公司），负责临江直属库改扩建工程的建设和管理工作。建设单位对临江直属库改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投资、质量控制较为有效。

2、招投标审核情况

临江直属库改扩建工程主体工程、设计、监理及主要设备采购由重庆市储备

粮有限公司统一进行招投标。永川储备粮公司提供了4份与临江直属库改扩建工程相关的招投标资料，见下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业务内容	招标方式	中标金额	中标单位	备注
1	工程施工	公开	30,030,273.46	重庆远华建筑有限公司	(1)
2	工程设计	公开	980,000.00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粮食工程设计院	(2)
3	监理	公开	1,060,000.00	重庆佳兴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3)
4	保温密闭门、窗采购	公开	2,557,382.00	山东长江国粮仓储机械有限公司	(4)
	合计		34,627,655.46		

(1) 重庆市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4日在重庆市招标投标综合网、重庆市建设工程信息网发布重庆市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永川直属库临江库改扩建项目施工招标公告。2014年5月26日于重庆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中心九评标室评标，由评委会出具评标报告；2014年5月29日至2014年6月3日中标公示；2014年6月4日发出中标通知书；2014年6月17日与中标单位签订施工合同。

(2) 重庆市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于2013年1月24日在重庆市招标投标综合网发布重庆市储备粮有限公司直属库改扩建项目设计招标公告（铜梁、永川、潼南、南川）。2013年2月18日分别于重庆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中心二楼第七开标室、三楼第十评标室开标、评标，由评委会出具评标报告；2013年2月20日至2013年2月22日中标公示；2013年2月21日发出中标通知书；2013年2月27日与中标单位签订设计合同。

(3) 重庆市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于2013年3月21日在重庆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信息网发布重庆市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直属库改扩建工程监理（永川临江镇、南川南坪镇、潼南小渡镇、铜梁安居镇）。2013年4月10日于重庆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中心二楼第六开标室、三楼第三评标室开标、评标，由评委会出具评标报告；2013年4月12日至14日中标公示，2013年4月16日发出中标通知书；2013年8月1日与中标单位签订监理合同。

(4) 重庆市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21日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重庆市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仓库建设保温密闭门、窗采购项目招标公告。2014年5月16日分别在重庆市政府采购中心开标厅及评标室进行开标、评标，由评委会出具评标报告，2014年5月19日至5月21日采购结果公告；2014年5月26日发出中标通知书，2014年5月29日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

3、合同审核情况

经审核，临江直属库改扩建工程相关的工程勘察、测绘、设计、监理、跟踪审计、施工及招投标代理等主要经济事项都签订了相应的合同，合同约定事项得到了较好执行。

4、工程监理审核情况

经审核临江直属库改扩建工程由重庆佳兴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进行监理，监理单位参与了现场监督、工程收方、计量以及阶段性工程款支付审核等工作。

5、全过程造价跟踪的复核情况

经审核，临江直属库改扩建工程由重庆瑞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全过程造价跟踪审核。

6、竣工验收及结算情况

临江直属库改扩建工程于2016年6月22日通过预验收，2018年7月19日形成了正式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书》，经向相关人员了解临江直属库改扩建工程已于2016年3月陆续交付使用。

临江直属库改扩建工程于2018年2月2日由重庆瑞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结算审核报告(渝瑞造2018(015)号)。审核报告审定的结算造价为35,135,476.96元。

7、档案管理情况

(1) 施工方档案移交管理情况

施工方移交的施工档案主要为，施工平面图、施工责任书、施工项目检测报

告及评定表、材料检测报告及评定表、施工图纸、竣工图纸、工程照片、会议纪要等。

(2) 监理方档案移交管理情况

未及时对监理方移交的工程资料进行归档管理，相关资料缺失。

8、工程核算情况

工程项目通过在建工程科目核算，包括建筑安装工程投资，以及设计、监理、投资控制及其他建设项目管理费。各合同款项的支付进度符合合同要求，无超付、多付款项情况。

9、对待摊投资的分摊

待摊投资按照各单项工程投资额占比，在建筑安装工程中进行分摊，计入了交付使用资产价值。

10、尾工工程及预留费用情况

截止2018年10月31日，临江直属库改扩建工程项目无尾工工程及预留费用。

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1、存在的问题

(1) 未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签订监理合同。

如本报告“七、（一）2、招投标审核情况”第（3）点所述，重庆市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于2013年4月16日向重庆佳兴监理有限公司发出了中标通知书，要求重庆佳兴监理有限公司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签订合同，但是监理合同上显示的合同签订时间为2013年8月1日。

上述行为违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的相关规定。

(2) 未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发出中标通知书

如本报告“七、（一）2、招投标审核情况”第（4）点所述，重庆市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2014年5月19日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重庆市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仓库建设保温密闭门、窗采购项目采购结果公示》，但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时间为2014年5月26日。

上述行为违法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中标结果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招标项目名称、中标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招标采购单位的名称和电话。在发布公告的同时，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的相关规定。

（4）中标通知书不规范

临江直属库改扩建工程设计服务由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四川省粮食工程设计院联合中标，但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列示的中标单位仅为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勘察服务未进行招标。

2013年5月重庆市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永川直属库与北京中地大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分公司签订《建设工程勘察合同》，合同金额包干价92,000.00元，未进行招标。

上述行为违法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国家计委3号令）第七条“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50万元人民币以上，或者单项合同估算价不足50万元，但项目总投资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必须进行招标。”的相关规定。

（6）重要设备采购招标资料缺失。

如本报告“七、（一）2、招投标审核情况”所述，临江直属库改扩建工程重要设备采购由重庆市储备粮有限公司统一进行招标，但部分招标项目资料缺失，具体情况如下：

①重庆市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与成都比斯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粮情测控系统设备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843,356.65元，其中归属于临江直属库改扩建工程的金额为303,327.17元。

②重庆市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与成都比斯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环流熏蒸系统设备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960,000.00元，其中归属于临江直属库改扩建工程的金额为336,322.00元。

③重庆市储备粮有限公司永川直属库与安徽聚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签订机械通风系统（地上笼）采购合同，合同金额419,212.00元。

④重庆市储备粮有限公司永川直属库与安徽聚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359,000.00元。

⑤重庆粮食集团永川区粮食有限责任公司与安徽聚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200,133.20元。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国家计委3号令）第七条“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六条规定范围内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进行招标（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或者单项合同估算价不足100万元，但项目总投资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但由于招标资料缺失，在审核过程中我们未能获得相关资料。

(7) 工程项目未及时办理工程结算及竣工财务决算工作。

如本报告“七（一）6、竣工验收及结算情况”所述，临江直属库改扩建工程2016年4月18日全部完工，2016年06月22日通过竣工预验收，经了解临江直属库已于2016年3月开始使用，2018年2月2日由重庆瑞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结算审核报告，截至决算审计日本项目尚未完成该项目财务决算编制工作

上述行为违反了财政部《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基本建设项目完工可投入使用或者试运行合格后，应当在3个月内编报竣工财务决算，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的，中小型项目不得超过2个月，大型项目不得超过6个月。”，以及重庆市商业委员会于2012年10月25日印发的《重庆市市级储备粮仓库

改扩建项目管理办法》（渝财企[2012]583号）第十七条“改扩建项目从开工到建成期限不得超过18个月，并在3个月内完成工程结算、竣工决算和竣工验收工作”的规定。

（8）合同签订不规范

2013年5月5日，重庆市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永川直属库与石景军签订金额为63,000.00元的《永川直属库库区树木移植合同》，但合同乙方盖章单位为重庆市环态园林绿化有限公司，而合同款项实际收款人为石景军。

2017年5月13日重庆市环态园林绿化有限公司、重庆景界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及重庆市永川区储备粮有限公司签订《合同转让协议》，将上述合同未执行部分转让给重庆景界园林绿化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4年7月9日由石景军与李小容共同出资成立。

（9）项目资金未全程进行专户管理

永川直属库2013年7月将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重庆市永川支行802319010122800105号账户作为临江直属库改扩建专项资金账户，用于项目财政专项拨款的收支，2013年11月该账户注销。

永川直属库2014年3月至2016年11月将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重庆市永川支行2035003830010000178751号账户作为临江直属库改扩建专项资金账户，用于项目财政专项拨款的收支，因永川直属库在2016年被永川储备粮公司吸收合并2016年11月该账户销户，剩余资金转入永川储备粮公司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重庆市永川支行开立的20350038300100000123391号账户（基本户）。

2017年1月永川储备粮公司将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重庆市永川支行20350038300100000221521号账户指定为建仓资金专用账户，将临江直属库改扩建项目及其他在建项目收到的财政拨款均转入该账户，各项目财政资金收支混淆难以区分。

上述行为违反了重庆市商业委员会于2012年10月25日印发的《重庆市市级储备粮仓库改扩建项目管理办法》（渝财企[2012]583号）第十八条“项目建设资金市财政按照批准的项目建设计划予以拨付，专款专用、专户存储、专人管理，任何单

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动用，相关银行亦应加强对支付资金的审核。专户所产生的利息，一并用于项目建设。储备粮公司应按照市财政要求，设立专户，制定熟悉基本建设财务制度的专职人员负责管理，并建立项目建设资金支付内部审核监控制度。”的相关规定。

2、建议

(1)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并严格按照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期限签订合同。

(2)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进行招标的设计、勘察及监理等服务以及重要设备的采购，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招标。

(3) 在项目竣工验收后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结算及竣工财务决算。

(4)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与合同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在签订合同前加强对合同的审核。

(5) 按照相关文件的规定，对项目建设专项资金进行管理，确保专户存储、转款专用。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临江直属库改扩建工程的结算由造价跟踪控制单位重庆瑞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审核，并于2018年2月2日出具了《基本建设工程结算审核报告》（渝瑞造2018[015]号），结算审定结果的真实性、客观性由工程造价审核机构负责。

2、截止本报告日，公司未能提供临江直属库改扩建工程项目概算资料及概算批复文件，因此本报告不进行概算执行情况及投资效益分析。

3、如本报告“七、（一）2、招投标审核情况”所述，临江直属库改扩建工程重要设备采购由重庆市储备粮有限公司统一进行招标，并以重庆市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名义统一签订合同并支付款项，因此供应商向重庆市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开具了部分采购发票。本次审计发现发票购买方列示为重庆市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的工程支出金额为5,116,739.36元。

八、报告使用责任

本报告仅供重庆市永川区储备粮有限公司办理临江直属库改扩建工程竣工决算时使用，不应用作其他用途，如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表：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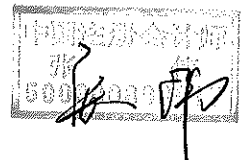
- 1、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汇总表（2-1）
- 2、资金情况审核明细表（2-2）
- 3、待摊投资审核明细表（2-3）
- 4、交付使用资产审核明细表（2-4）
- 5、转出投资审核明细表（2-5）
- 6、待销核基建支出审核明细表（2-6）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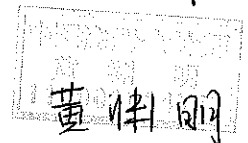


中国·重庆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表：

评审机构名称：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重庆分所

评审项目名称：永川直属库临江库改扩建工程

评审小组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表

委托评审单位及委托文号：

委托评审时间及时限：2018年11月01日至2018年11月09日

实际评审起止时间：2018年11月01日至2018年11月09日

评审报告报送时间：2018年12月13日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汇总表 (2-1)

项目名称：永川直隸库临江库改扩建工程

单位：元

序号	工程项目及费用名称	批准概算		送审投资		审定投资		审定投资较概算增减额	备注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总计				43,061,702.21		43,061,702.21		
一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37,433,313.51		37,433,313.51		
1	仓库保温密闭门窗工程				921,503.00		921,503.00		
2	道路工程				61,015.20		61,015.20		
3	动力及照明系统工程				2,555,508.40		2,555,508.40		
4	给排水及消防工程				1,629,085.70		1,629,085.70		
5	建筑工程				29,765,148.42		29,765,148.42		
6	绿化工程				334,000.00		334,000.00		
7	通讯线路安装工程				40,648.00		40,648.00		
8	土石方工程				1,896,904.79		1,896,904.79		
9	污水处理工程				229,500.00		229,500.00		
二	设备、工器具				1,846,801.66		1,846,801.66		
1	转向配重输送机			2台	111,000.00		111,000.00		
2	散装输送机			1台	36,000.00		36,000.00		
3	移动水平输送机			4台	48,000.00		48,000.00		
4	卸粮斗			2台	36,000.00		36,000.00		
5	散装输送机			4台	72,000.00		72,000.00		
6	分配箱（机械通风系统（地上笼））			38个	19,000.00		19,000.00		
7	弯头（机械通风系统（地上笼））			76个	13,376.00		13,376.00		
8	三通（机械通风系统（地上笼））			38个	5,700.00		5,700.00		
9	主风道（机械通风系统（地上笼））			254米	37,084.00		37,084.00		
10	堵头（机械通风系统（地上笼））			114个	4,560.00		4,560.00		
11	支风道（机械通风系统（地上笼））			114组	339,492.00		339,492.00		
12	移动液压补仓机			1台	56,000.00		56,000.00		
13	电动伸缩门（电动门）			13米	35,750.00		35,750.00		
14	电动门驱动系统（电动门）			1套	5,800.00		5,800.00		
15	人行通道副门（电动门）			1套	1,200.00		1,200.00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汇总表 (2-1)

项目名称：永川直属库临江库改扩建工程

序号	工程项目及费用名称	批准概算		送审投资		审定投资		审定投资较概算增减额	备注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16	人行通道副角 (电动门)			2套	1,100.00	2套	1,100.00		
17	清理筛			1台	77,200.00	1台	77,200.00		
18	粮情测控系统设备			1套	303,327.17	1套	303,327.17		
19	环流薰蒸系统设备			1套	336,322.00	1套	336,322.00		
20	柴油发电机组			1台	66,000.00	1台	66,000.00		
21	消防泵			2台	41,757.29	2台	41,757.29		
22	卸粮斗			1台	18,000.00	1台	18,000.00		
23	散装输送机			2台	36,000.00	2台	36,000.00		
24	移动水平输送机			1台	3,133.20	1台	3,133.20		
25	散装输送机			1台	36,000.00	1台	36,000.00		
26	移动液压装车机			1台	55,000.00	1台	55,000.00		
27	转向配重输送机			1台	52,000.00	1台	52,000.00		
三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781,587.04		3,781,587.04		
1	工程监理费				612,630.66		612,630.66		
2	环境影响评价费				40,000.00		40,000.00		
3	建设单位管理费				404,424.84		404,424.84		
4	勘察设计费				569,842.48		569,842.48		
5	社会中介机构审计(查)费				449,232.05		449,232.05		
6	其他待摊投资性质支出				1,705,457.01		1,705,457.01		

单位：元

项目单位：重庆市永川区储备粮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盖单位公章)



评审机构：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重庆分所 评审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资金情况审核明细表 (2-2)

项目名称：永川直属库临江库改扩建工程

单位：元

资金来源类别	合计		备注
	预算下达或概算 批准金额	实际到位金额	需备注预算下达 文号
一、财政资金拨款	30,000,000.00	42,545,144.10	
1.中央财政资金	-	-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中央基建投资			
财政专项资金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基建项目资金			
政府统借统还非负债性资金			
2.地方财政资金	30,000,000.00	42,545,144.1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地方基建投资			
财政专项资金	30,000,000.00	42,545,144.10	按照渝商[2016]138号 按照中央和财政资金 占1000.00万元/万吨标 准的80%实际拨付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基建项目资金			
行政事业性收费			
政府统借统还非负债性资金			
二、项目资本金			
其中：国家资本			
三、银行贷款			
四、企业债券资金			
五、自筹资金		516,558.11	
六、其他资金			
合 计	30,000,000.00	43,061,702.21	

项目单位：重庆市永川区储备粮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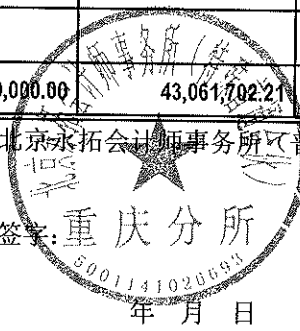
评审机构：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负责人签字：_____

评审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待摊投资审核明细表 (2-3)

项目名称：永川直属库临江库改扩建工程

单位：元

项 目	审定金额	项 目	审定金额
1.勘察费	92,000.00	25.社会中介机构审计(查)费	449,232.05
2.设计费	477,842.48	26.工程检测费	
3.研究试验费		27.设备检验费	
4.环境影响评价费	40,000.00	28.负荷联合试车费	
5.监理费	612,630.66	29.固定资产损失	
6.土地征用及迁移补偿费	1,479,004.32	30.器材处理亏损	
7.土地复垦及补偿费		31.设备盘亏及毁损	
8.土地使用税		32.报废工程损失	
9.耕地占用税		33.(贷款)项目评估费	
10.车船税		34.国外借款手续费及承诺费	
11.印花税		35.汇兑损益	
12.临时设施费		36.坏账损失	
13.文物保护费		37.借款利息	
14.森林植被恢复费		38.减：存款利息收入	
15.安全生产费		39.减：财政贴息资金	
16.安全鉴定费		40.企业债券发行费用	
17.网络租赁费		41.经济合同仲裁费	
18.系统运行维护监理费		42.诉讼费	
19.项目建设管理费	404,424.84	43.律师代理费	
20.代建管理费		44.航道维护费	
21.工程保险费		45.航标设施费	
22.招投标费		46.航测费	
23.合同公证费		47.其他待摊投资性质支出	226,452.69
24.可行性研究费		合 计	3,781,587.04

项目单位：重庆市永川区储备粮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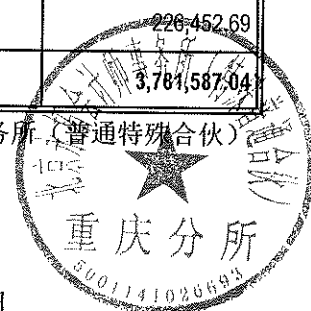
评审机构：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负责人签字：_____

评审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_____年 月 日



交付使用资产审核明细表 (2-4)

项目名称: 永川直隸岸临江岸改扩建工程

单位: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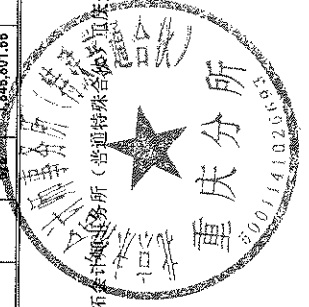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固定资产											流动资产		无形资产				
		建筑物及构筑物					设备 工具 器具 家具						名称	金额	名称	金额			
		结构	面积	未分摊前金额	分摊摊销投资	金额合计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未分摊前金额	设备安装费					分摊摊销投资	金额合计	
11						支风道 (机械通风系统 (地上笼))		钢板≥2.0mm;1250mm	组	114	339,492.00			339,492.00					
12						移动液压补仓机		JL550-9-4	台	1	56,000.00			56,000.00					
13						电动伸缩门 (电动门)		欧系列1.7m	米	13	35,750.00			35,750.00					
14						电动门驱动系统 (电动门)			套	1	5,800.00			5,800.00					
15						人行通道副门 (电动门)		304不锈钢	套	1	1,200.00			1,200.00					
16						人行通道副角 (电动门)		304不锈钢	套	2	1,100.00			1,100.00					
17						消理筛		TSFQ-50A型	台	1	77,200.00			77,200.00					
18						粮情测控系统设备			套	1	303,327.17			303,327.17					
19						环流蒸器系统设备			套	1	336,322.00			336,322.00					
20						柴油发电机组		SC4H160D2 (110KW)	台	1	66,000.00			66,000.00					
21						消防泵		XBD6.0/45	台	2	41,757.29			41,757.29					
22						卸粮斗		JL550* (8+4)	台	1	18,000.00			18,000.00					
23						散粮输送机		JL550*12	台	2	36,000.00			36,000.00					
24						移动水平输送机		JL550*8	台	1	3,133.20			3,133.20					
25						散粮输送机		JL550* (14+8)	台	1	36,000.00			36,000.00					
26						移动液压装载机		JL550* (9+4) 带电动行走+抛头	台	1	55,000.00			55,000.00					
27						转向配平输送机		JL550* (13+7)	台	1	52,000.00			52,000.00					
						合计					37,433,313.51	3,781,587.04	41,214,900.55						
											1,846,801.66		1,846,801.66						

项目单位: 重庆市永川区储备粮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

评审机构: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评审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

转出投资审核明细表 (2-5)

项目名称：永川直属库临江库改扩建工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固定资产											流动资产		无形资产				
		建筑物及构筑物						设备					名称	金额	名称	金额			
		结构	面积	未分摊前金额	分摊待摊投资	金额合计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金额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评审机构：北京永硕会计师事务所普通
 特殊合作
 重庆分所
 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评审机构：北京永硕会计师事务所普通
 特殊合作
 重庆分所
 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项目单位：重庆市永川区储备粮有限公司

待核销基建支出审核明细表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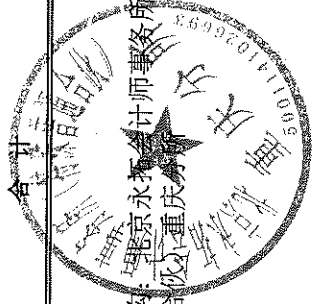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永川直属临江库改扩建工程

单位：元

不能形成资产部分的财政投资支出			用于家庭或个人的财政补助支出				
支出类别	单位	数量	金额	支出类别	单位	数量	金额
1.江河清障				1.补助群众造林			
2.航道清淤				2.户用沼气工程			
3.飞播造林				3.户用饮水工程			
4.退耕还林(草)				4.农村危房改造工程			
5.封山(沙)育林(草)				5.垦区及林区棚户区改造			
6.水土保持				...			
7.城市绿化							
8.毁损道路修复							
9.护坡及清理							
10.取消项目可行性研究费							
11.项目报废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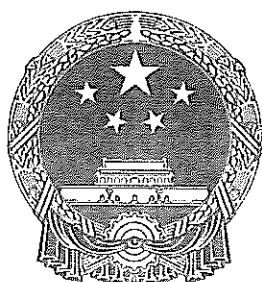
项目单位：重庆市永川区储备粮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评审机构：重庆永川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评审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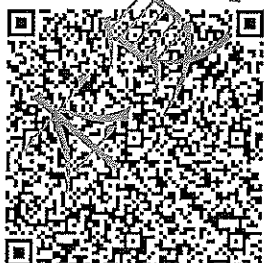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0924000351

名称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营业场所 重庆市北部新区新南路164号801、802、803
 负责人 徐克美
 成立日期 2014年02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2月28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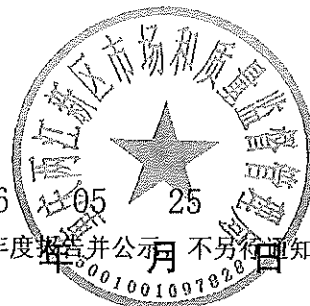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6 05 25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不另行通知。

副本号: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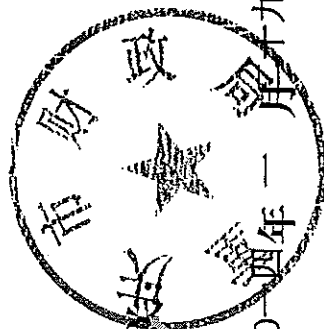


gsxt.cqgs.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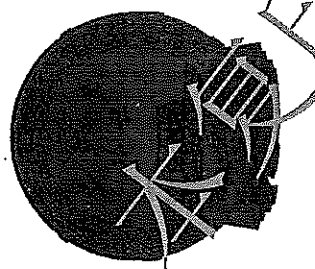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50348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设立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重庆分所

负责人: 徐克美

办公场所: 重庆市渝北区新南路164号

水晶国际801室

分所编号: 110001025001

批准设立文号: 渝财会[2003]86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四日

发
给
使
用
告
白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姓名 Full name: 张博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5年11月06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重庆永和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109021975110671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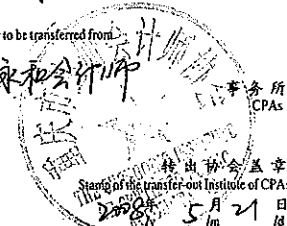
2010年3月31日

2009年3月3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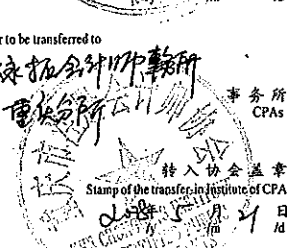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重庆永和会计师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永招会计师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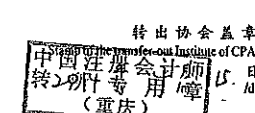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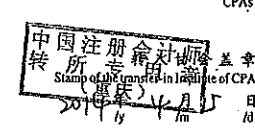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永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重庆分公司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永招会计师事务所(打铜街变更处)
重庆分所
CPAs



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6

7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本附件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姓名 黄渊明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6-06-12
工作单位 北京永润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重庆分所
身份证号 500103198606124440
Identity card No. 500103198606124440

